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馬東生及林玉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經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冠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代價為360,620,000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507,75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就實施或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簽立及執行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